

证券代码：836487

证券简称：东硕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提请审议的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1109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业钢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5 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 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%；反对股数 39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”因此，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未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此次股东大会结束后，由董事会重新拟定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后，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负责对本公司进行各项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已由监事会发表意见，且监事会认为，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

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上述对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继续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：（1）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（2）无国家定价的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（3）无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日常性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条第四款由全体股东审议表决本议案，故全体股东未在表决时就本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 袁成、储丹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